

廠商參展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第三十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為促進氣象科技現代化，提昇天氣預報準確率，以及推展各學術與作業單位對氣象圖書、儀器之認知與廠商雙方互惠交流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參展廠商：與氣象有關之銷售廠商。
- 三、廠商名額：視實際會場大小而定。
- 四、參展時間：依需要於每年氣象節會員大會期間。
- 五、參展地點：與會員大會開會場地相同。
- 六、場地面積：展出場地以單位面積計算，每家廠商可分配單位數依其贊助廣告費用而定。
- 七、費用：凡贊助大會會刊廣告費內頁黑白一頁之費用以上者，均可免費參加。